

附件 2

全国粮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专门）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在全国粮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粮食行指委）的领导下，根据《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和《关于行指委、教指委下设专门（专业）委员会注意事项》等要求，为更好地发挥粮食行指委各专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职能作用，规范各专指委的建设和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粮食行指委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专指委。为适应发展实际，粮食行指委可调整、撤销或增设专指委。

第二条 各专指委及其组成人员受粮食行指委管理，各专指委不得以专指委名义独立开展工作。粮食行指委可根据各专指委委员的实际情况，对委员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专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

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各专指委及其组成人员名单须报送粮食行指委秘书处备案。

第四条 专指委主任委员原则上由粮食行指委副主任委员兼任，且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身体健康，愿意并能够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能够保证对专指委工作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富有较强的责任心。

第五条 专指委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本专业领域具有教学和管理经验的院校领导、系主任（分院院长）或行业、企业相关领导、专家担任，且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专业建设、教学管理和产学研等成果突出，热心行业工作，身体健康，能够协助主任委员做好专指委工作。

第六条 专指委秘书长原则上由主任委员单位本专业领域负责人担任，并具有相应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能够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协调做好专指委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专指委委员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八条 专指委委员任职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二）在粮食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或工作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为丰富的代表性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三）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应熟悉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一般应具有参与课程标准研制、课程标准研制、教材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并协调所在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承担专指委工作任务，能够保证参与专指委工作的时间；

（五）具有履行委员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主任委员职责为：

（一）承担专指委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专指委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保障；

（二）组织制订专指委工作条例、工作计划，做工作总结等，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三）主持研究专指委的重要事项，形成研究结论。

第十条 副主任委员职责为：

（一）协助主任委员做好专指委建设、管理和资源保障；

（二）协助主任委员组织制定专指委工作条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等，协助推进各项工作；

（三）协助主任委员组织研究专指委重要事项；

（四）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必要时受主任委员委托，并经粮食行指委秘书处同意，可代行主任委员部分职责。

第十一条 秘书长职责为：

-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筹备专指委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落实相关任务；
- （三）在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指导下开展专指委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委员职责为：

- （一）按时完成专指委安排的各项工 作；
- （二）参加专指委组织的各种调研、会议、咨询等活动；
- （三）及时掌握有关教育政策和专指委有关工作安排，对职业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各专指委根据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委员进行动态调整，并报备粮食行指委秘书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

1. 未履行委员职责，无故多次不参与粮食行指委和专指委活动，不承担相关工作；
2. 委员所在单位不再支持该委员履行职责；
3. 因违法违纪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4. 利用委员身份或影响，谋取不当利益；
5.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其他原因不适合履行委员职责或主动提出辞职。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按规定流程增补委员、增选副主任委员：

1. 增补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需由主任委员提名；

2. 增补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3. 增补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聘期至本届粮食行指委届满止。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专指委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分工协作开展工作，秘书长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日常工作。各专指委依据粮食行指委工作规划（2021-2025）和粮食行指委年度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定本专指委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指委委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向粮食行指委秘书处汇报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专指委需定期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相应的专题工作会议。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专指委委员须遵守粮食行指委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将做好本单位工作与做好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相协调，积极参加粮食行指委及专指委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好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专指委委员每年要按时参加专指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活动的委员，需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经专指委秘书长

审核，并报主任委员。

第十八条 各专指委均应加强对委员工作情况的考核和管理，专指委委员届内两次无故缺席专指委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各专指委委员应履职尽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积极参与专指委的各项工作，不以专指委委员身份参与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条 专指委委员的工作单位、职务、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专指委和专指委秘书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专指委可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并报全国粮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